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844號

原告 蔡金龍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8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4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A39911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20時52分許，在高雄市南華一路與臨海路交岔路口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主：連順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以113年5月24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A399112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整」（嗣因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63條、第63條之2自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被告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原告於上開時、地，因系爭地點並無「汽車禁止行駛慢車
04 道」看板，標示並不明確；又檢舉人從保安二街右轉，也是
05 違規，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8 (一)答辯要旨：

09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0 局鳳山分局113年4月17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1371775600號
11 函（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
12 規事實，足堪認定。

13 2.原告雖辯稱：因系爭地點並無「汽車禁止行駛慢車道」看
14 板，標示並不明確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
15 行駛機車專用道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
16 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故以「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
17 車」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1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經查：

21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在多車
22 道不依規定駕車」乙節，業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確認無
23 誤（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勘驗結果詳如下述），並有舉發
24 通知單（見本院卷第35頁）、原處分之裁決書（見本院卷第39
25 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採證照片（見本院
26 卷第51至57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27 勘驗結果：

28 檔案名稱:317-Z5

29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20時52分秒	系爭地點前保安二街右轉南華一路路口處，可見設有「右轉汽車勿行駛機

01

	慢車專用道」之禁制性質告示牌（擷圖編號1）。
20時52分22秒	檢舉人車輛於上開路口右轉後，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號）行駛於系爭地點，該路面上明顯標示「機慢車專用」等字樣（擷圖編號2至3）。
20時52分26秒	影片結束。

02
03
04
05
06
07
08

2.原告雖主張系爭地點並無「汽車禁止行駛慢車道」看板，標示並不明確等語。惟依採證照片及上開本院勘驗採證影片結果（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第74至75頁），系爭車輛停等在南華一路之機慢車專用道上，且該路面上明顯標示「機慢車專用」，足使駕駛人知悉該車道為機慢車專用車道，並無原告陳稱標示不清之情形，是原告所述顯與客觀證據不符，要無可採。

09
10
11
12

3.原告另主張檢舉人從保安二街右轉，也是違規等語。惟查檢舉人係騎乘機車，此由採證影片可以判斷，故檢舉人自保安二街右轉行駛於南華一路之機慢車專用道，核無不法，原告之主張，尚屬誤會。

13
14
15

(二)綜上，原告有上開「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17
18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19

六、結論：

20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1
22
23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法 官 李 明 鴻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5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7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8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9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吳 天

12 附錄應適用法令：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4 第45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
15 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不
16 依規定駕車。」